附件2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2017年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 名 表

报考单位及学科： 岗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所属学院 |  学院 | 专业 |  |
| 是否师范生 |  | 是否委培生或定向生 |  | 是否免费师范生 |  |
| 生源地（高考报名省市） |  | 院系成绩排名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学习经历（从高中阶段填写） |
|  |  |
|  |  |
|  |  |
| 所获荣誉或奖励 |  |
|  |
|  |
|  |
|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证件真实有效，若有在报名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情况，经查实后，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一切后果自负。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报学段学科”一栏，须标明学段和学科，如“初中数学”。

2.“是否师范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填写“是”；“是否委培生或定向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填写具体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免费师范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在生源地填写具体的省市区。

3.“**生源地”**一栏，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为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研究生的生源地，**若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落户（非集体户）的，原则上以工作地为生源地。

4. “院系成绩排名”一栏，填写在院系的综合排名。

5. “学历工作经历”一栏从高中阶段填起，经历的起止时间填写到月，前后衔接，不得出现空断，学历经历中大学及以上经历需填写所学专业，如“2011.09--2015.07”“××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

6. “所获荣誉或奖励”一栏填写就读大学及以上期间所获主要荣誉或奖励的获得时间及内容，选填1—4项，如“2015年11月获‘校优秀实习生’称号”。